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親身出席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N201會議室(博覽道入口)之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務請儘快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或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任何先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主席函件	
1. 緒言	7
2. 重選退任董事	8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9
4. 續聘核數師	9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0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7. 委任代表	11
8.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混合型股東大會讓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從而出席、參與、提交問題、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實時直播。

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實時參與及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2026年11月18日上午11時15分(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請見下文)。有關網上會議的相關程序請參閱載於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825>)內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相關中介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請於2026年11月13日下午6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密碼)。

任何擬於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應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概不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詳情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列於隨附於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倘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委任代表之登記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登入資料。如委任代表未能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相關登記股東應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1)聯絡及指示彼等的相關中介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委任彼等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要求的期限前向相關中介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予非登記股東提供予相關中介的電郵地址。如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相關中介提供明確及具體指示。

一般資料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妥善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透過登入資料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上提交的投票，將為各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的有效投票，並為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提交已填妥之實體委任代表表格須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選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止，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詳情載列於隨附本通函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閣下之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如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如閣下之委任代表未能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非登記股東應就委任代表儘快聯絡彼等之相關中介。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親身出席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N201會議室(博覽道入口)之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如適當)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黃少媚女士 JP (副主席)

胡玉君女士 (行政總裁)

趙慧嫻女士

劉富強先生

陳耀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何沛恩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瓊林街83號

A座10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i)續聘核數師；
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新任董事的鄭家純博士(「鄭博士」)及黃少媚女士(「黃女士」)，以及於202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新任董事的胡玉君女士(「胡女士」)，彼等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英潮先生(「張先生」)、陳耀棠先生(「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張先生及陳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9年及何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3年。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張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張先生及陳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各自之連任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自彼等獲委任後給予本公司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以及持續對彼等角色作出堅定的承諾。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及陳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彼等獨立的判斷，以及同意張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此外，董事會對張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彼等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監查功能，於正直有效的董事會中為股東權益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將會繼續以彼等在金融、審計及證券行業內的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即鄭博士、黃女士、胡女士、張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5年11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懇請 閣下批准更新各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2026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核數師酬金」一節披露。

於考慮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其中包括)：(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審計週期的審計質素及表現；(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遵守適用的獨立性要求，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或會損害其獨立性的情況；(iii)分配予審計委聘的資源是否充足；(iv)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事務的熟悉程度；(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其建議審計費用及其審計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續聘為核數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估計審計費用預算約介乎3.6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該估計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算審計範圍及所需資源，以及審計時間表等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建議審計委聘的範圍及要求相符。

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工作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相關資料。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合理假設作出之公平合理預算，若日後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動，該估計審計費用或須作出相應調整。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1. 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其中涉及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本公司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之事宜；
2. 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及其他通知，以及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例如股息)；

3. 透過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新增條文，以便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方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證券，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將引入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即將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及
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相應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違反或抵觸。此外，本公司確認，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公告，以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7. 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主席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6年10月2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披露如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79歲，2026年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博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1972年10月出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統稱「新世界發展集團」）董事，於1973年出任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1989年出任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及由2012年3月起出任新世界發展主席。彼現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前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榮譽主席。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1月9日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71,000港元。

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黃少媚女士JP

57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2020年5月出任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起出任新世界發展行政總裁。黃女士於2015年10月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歷任新世界中國副行政總裁及新世界中國董事兼行政總裁，現為新世界中國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房地產經驗，長期擔任中國內地城市大型基礎建設、城市規劃及城市更新的顧問工作，向內地政府提供專業地產發展、城市規劃及相關專業建議。於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黃女士曾於國際顧問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香港一家地產發展上市公司擔任華南地區董事總經理，負責其華南地區的地產發展業務，具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經驗。除所披露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女士於202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為中國慈善聯合會第三屆副會長及常務理事、第十七批「廣州市榮譽市民」、第十二屆廣東省政協委員、第十三屆廣東省政協常委、港澳台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政協港區委員召集人。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1月9日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73,000港元。

除所披露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胡玉君女士

60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胡女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與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胡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於2003年晉升為企業事務總監，直至2014年調任為K11 Concepts Limited (「K11」) (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董事，隨後於2018年7月晉升為K11的資深營運董事。彼於2025年3月離開K11以投放更多時間在個人發展上。除所披露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2025年10月，胡女士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客座副教授。目前，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兼職講師及課程負責人。胡女士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俄亥俄大學文學副學士學位。

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4月1日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517,000港元。

除所披露外，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女士擁有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張英潮先生

78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40年證券業經驗。彼現時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以及泰國交易所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除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張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陳耀棠先生

72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跨國及中國公司的審計及諮詢經驗。彼於1990年代初曾於多項B股及H股上市中作為參與審計工作的合夥人。此外，陳先生曾任職於著名英國商人銀行及國際會計師行，專門負責中國的併購

事宜。除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畢業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本公司與陳先生重新訂立一份任期由2022年7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何沛恩女士

45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現時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曾於國際金融機構從事股票研究、信貸分析、資本策略、基金管理、審計等工作，並曾於一家中資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總裁。除所披露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何女士持有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金融工程深造證書。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由2023年5月1日起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6,145,000股股份，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情況下才進行。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之再出售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

在任何庫存股份於再出售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收取任何權益，而根據適用法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或權益應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地動用可作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本公司可於付款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購回股份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1,218,900,000股股份及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5,500,000股股份。由新世界發展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的1,2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9%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5.24%權益，

故被視作由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100%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90.52%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持有CTFC 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持有CTFC 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被視為擁有上述1,264,400,000股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83.32%。

董事並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9月	0.380	0.295
10月	0.360	0.300
11月	0.325	0.290
12月	0.310	0.250
2026		
1月	0.420	0.265
2月	0.405	0.360
3月	0.395	0.300
4月	0.340	0.305
5月	0.350	0.285
6月	0.320	0.260
7月	0.300	0.265
8月	0.295	0.255
9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241

本 公 司 購 買 股 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變更，建議刪除及新增的內容在下文分別以刪除線及加下劃線標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條文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條文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地址」</u>	指	<u>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證監會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u>「經認證訊息」</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有紙」</u>	指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股份或證券在股東登記冊中記錄為非無紙形式持有。</u>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債券」及 「債券 持有人」	指	<u>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u>
「去實物化」	指	<u>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u>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 <u>電磁類似方式</u> 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 <u>通信訊</u> 。
「電子系統」	指	<u>獲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混合大會」*	指	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報章」</u>	指	<u>在各情況下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普遍行銷的至少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u>
<u>「通告」</u>	指	<u>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普通決議案」</u>	指	<u>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通知。</u>
<u>「參與證券」</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訂明證券」</u>	指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u>「股東登記冊」</u>	指	<u>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並包括(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相關地區」</u>	指	<u>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u>
<u>「重新實物化」</u>	指	<u>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	<u>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u>
<u>「證監會」</u>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指明請求」</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主要股東」</u>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u>「系統成員」</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庫存股份」</u>	指	<u>本公司根據法例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就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u>	指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股份或證券在股東登記冊中記錄為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以無紙形式持有，且不會就該股份或證券發出股票。</u>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	----------	--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	----------	---

2.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及非短暫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的陳述書寫或展示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其任何法律修訂版或重訂版，~~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提述應指可能不時經修訂的該等規則；~~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就規程及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期的會議；
- ...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一人；
- (o)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印刷」或「印刷本」及「印製」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p) 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的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的「地點」,均不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相關條款中所述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以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準)。會議通告、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上下文屬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在不影響相關條款有效性或詮釋的情況下忽略該表述;
- (q)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r) 倘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相抵觸(無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則以後者為準,惟該等衝突或抵觸以開曼群島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為限;
- (s) 倘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任何事宜(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惟以開曼群島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為限;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t) 就細則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或「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各項：
(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及
- (u) 為免生疑問，細則中凡提及更新股東登記冊或於其中登記或載入任何詳情或事項，如涉及已登記於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分冊)的任何股份，均應詮釋為指在該分冊中進行該項更新、登記或載入。

3. ...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使，且就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案。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就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此外，必要時，倘另行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別計算其於有關合併或拆細中的權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在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份，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及
- (c) 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的股份類別。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其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而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將優先股贖回。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 (3) 任何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其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去實物化由本公司發起或應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4) 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的本公司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份獲重新實物化的各股東免費發行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該等股份涉及的股票數目。倘一股股份由多於一名人士持有，則僅可就該股發行一張股票。

股票無紙股份

16. 屬參與證券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均應以無紙形式持有，除非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另行許可。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應以持有人姓名記入股東登記冊為憑證，若股份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以相關電子系統發出的聲明或確認為憑證。該股東登記冊上的登記，或電子系統發出的聲明或確認，均構成其所涉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股東登記冊應訂明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已繳足股款的金額。倘就不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該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行或蓋有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股份不屬「參與證券」的定義範圍內，且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全部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8. 姓名記入股東登記冊中的每位人士應有權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若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等類別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程序。
19. 於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應促使獲配發人的姓名記入股東登記冊，並在適用情況下，有關配發股票須於配發後在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任何時限不時釐定(倘該等時限均適用，則以較短者為準)內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記入電子系統。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股東登記冊應被更新，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若轉讓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應促使股東登記冊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被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將不會發行股票。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該等股份的向其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按由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1. (1) 倘先前就股東股份發出的股票遭塗污、損壞、遺失或毀壞，且於本公司股份因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無發出更換股票：
- (a) 該股東將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更換股票；及
- (b) 在下文第(2)段的規限下，股份可改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 (2) 若股東所持股份對應的股票遭塗污、損壞、遺失或毀壞，有關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憑證、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送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的規限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就或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根據細則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該持有人身故或一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記錄於股東登記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3. 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並不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股息的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其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所有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惟須根據相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就無紙股份的轉讓提供必要指示及指引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則在其規限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登記冊，惟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及~~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於其中的事宜。

...

(3) 股東登記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及無紙化形式的持股狀況，惟該登記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並可列印或匯出。如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出或已去實物化，該股份將在股東登記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該記錄不會修改或刪除，惟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者除外。本公司可將股東登記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登記冊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並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憑證效力及其他效力。凡對股東登記冊內與參與證券股份持有人有關的任何記項作出更改，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可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人士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倘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的股份，惟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應透過電子系統，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提交指明請求，以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因任何原因要求或允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則該轉讓文書應採用通用或常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以親筆簽署，或並可由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採用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儘管本細則上文另有規定，惟倘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該等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可以轉讓文書轉讓。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與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其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
- (2) 儘管有上文分段(1)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否屬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記錄根據法例第40條所要求詳情的方式保存，除非倘該記錄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否則應以清晰形式記錄，其為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7. 於遵守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須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本公司對因其自身違約而導致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乃由於其自身過失所致。倘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則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的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或任何未根據上文細則第46及47條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辦理的任何股份轉讓，亦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 ...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要求作出該等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此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釐定為應付訂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規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倘適用)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倘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達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50. 於不限制細則第48及49條整體性的原則下，倘符合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a) 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以同一股票對應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i)並未接獲或(i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例如並無附帶相關去實物化費用)；
 - (b) 本公司已發起股份去實物化，而就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尚未繳付；
 - (c)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電子系統的系統成員；
 - (d) 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 (e) 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而指明請求並非按照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發出，或在細則第46(1)條的規限下，送交轉讓文書；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f) 董事會有權根據細則第49條拒絕；或

(g) 依據任何其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理由。

50.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8、49或50條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則須於該轉讓向本公司提交之日後兩(2)個月內(或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惟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發送至相關股東(或因轉傳而有權的相關人士)任何連續兩次遭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或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拒絕、退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分派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送遞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首次發生此類情況後，本公司可暫停透過電子方式嘗試進行進一步付款，直至該股東(或因轉傳而有權的人士)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最新的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問，一旦相關資料經正式更新並驗證無誤，即應恢復分派。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而寄發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份張)仍未兌現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連續三次分派遭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退回、拒絕或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或仍未於本公司指定設施兌現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就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或(如適用)通過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刊登出售意向)且在各情況下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追蹤工作及通告)均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平台進行。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某一大士通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電子指示轉讓相關上述股份，而無需使用書面轉讓文件。由或代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會址(「主會址」)(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文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按上述細則第63(1)條)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在細則第64C條的限制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而毋須獲得會議同意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應按會議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或變更會議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會議可能決定者)，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會議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

- (2) 所有股東大會受限於下列各項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會址並非在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所指，否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會址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的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4G. 在無不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透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召開，容許所有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而參與該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75. ...
-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方式作出(包括電子書面形式)及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告)。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會議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於任何會議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有關方式)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被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提交該等通告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該等通告須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本公司呈交，惟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

89.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其向本公司的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條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0. 董事可：

...

- (c)* 繼續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而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的任何其後抵押的人士，所採納的標的物乃附有該前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將通告於網站上刊載)於網站上刊載，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該通告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倘於任何時候應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董事的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就以下各項規定的簿冊中作出下述事項的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規定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證明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文件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與股份轉讓有關的任何已登記的股份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及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決定性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轉讓相關文件、指示或轉讓文件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指示或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惟：(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2.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4.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或多個特定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必要時，倘另行處理並不可行，董事會亦可決定及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別計算其權利。

149. 在法例予禁止及遵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按照該等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述配發為止，屆時，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一份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等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書的充足資料。

...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予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印刷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可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頁登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e)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第161(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告，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可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均視為已於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者為準；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在報章或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3. (1) 根據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在其指示下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告所約束。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為其及代表其的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6.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0. 在適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合理認證措施；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所營運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指明組別的該等持有人按優惠基準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所營運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細則編號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71.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等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不論是現有或未來開發)用於股份或證券發行、持有及轉讓，惟有關採用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出任何股票，且在規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須僅以無紙化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

*註：有關修訂僅屬英文版本的輕微整理性修訂，中文版本維持不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親身出席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N201會議室(博覽道入口)之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黃少媚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胡玉君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陳耀棠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何沛恩女士為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嘉慧

香港，2026年10月2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實時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以電子設備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
2. 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6.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止，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
8.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9. 倘若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7時45分至上午11時45分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鄭家純博士及黃少媚女士，以及於202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胡玉君女士，彼等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及胡玉君女士的詳情，載於2026年10月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及何沛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2026年10月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12.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胡玉君女士、趙慧嫻女士、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